

澧 县 人 民 政 府
临时使用土地审批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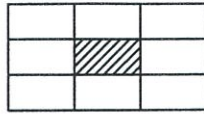
澧政土临字2026第4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澧县鑫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						
被用地单位	澧县火连坡镇羊耳山村、芦桥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澧县鑫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精加工项目临时用地						
批准用地地类及拆房数	农用地	耕地	园地	草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合计
		0	0	0	0	0	0.0000
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总面积		
	4.1022		0		4.1022		
	私 房			公 房			
	户、计 / 平方米			户、计 / 平方米			
执行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（湖南省人民政府140号令）》、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（湘自然资发〔2020〕40号）》						
备注	1. 临时用地红线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 2. 使用期限两年，自批准之日起算，到期后需自行拆除、恢复土地原貌；使用期内遇拆迁，用地单位须自行无偿拆除。 3. 用地范围、建设内容见用地红线图、平面布置图，不得擅自改变批准用途。						

发：火连坡镇





澧县鑫丰建材有限公司勘测定界图

